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37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914,3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914,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52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52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

江龙先生主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荣荣、贾琪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周东山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董东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2,890,669	99.8163	19,510	0.1510	4,211	0.0327

-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2,890,069	99.8116	19,943	0.1544	4,378	0.034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2,885,069	99.7729	20,543	0.1590	8,778	0.068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381,558	99.4615	19,510	0.4428	4,211	0.0957
2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380,958	99.4479	19,943	0.4527	4,378	0.099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375,958	99.3344	20,543	0.4663	8,778	0.19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本次议案 1、2、3 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忠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 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征集日结束，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荣荣、贾琪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

####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